



附件

## 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

110.09 修訂

法規名稱	條次	法規文字內容
公務員懲戒法	第 24 條	<p>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p> <p>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p>
	第 40 條	<p>審判長指定期日後，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其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p> <p>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案由。</li> <li>二、應到場人姓名、住居所。</li> <li>三、應到場之原因。</li> <li>四、應到之日、時、處所。</li> </ol> <p>第一項之期日為言詞辯論期日者，通知書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律效果。</p>
	第 41 條	<p>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li> <li>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li> <li>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li> </ol> <p>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p>

	<p>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第 45 條	<p>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p>
第 51 條	<p>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li> <li>二、法官、書記官之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li> <li>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li> <li>四、如不公開審理，其理由。</li> <li>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li> <li>六、辯論之意旨。</li> <li>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li> <li>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li> <li>九、當場實施之勘驗。</li> <li>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li> <li>十一、最後曾予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li> <li>十二、判決之宣示。</li> </ol>

	<p>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p>
第 65 條	<p>當事人於懲戒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懲戒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p>
第 81 條	<p>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第 93 條	<p>再審之訴，於懲戒法庭判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p>
第 96 條	<p>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之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者，書記官應即製作判決確定證明書，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處分之判決，於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人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主管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主管機關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構），由支給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項及前項情形，於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並得對其退休（職、伍）金或</p>

		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人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行政訴訟法 (除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外)	第 12-3 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60 條第 2 項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 113 條第 4 項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 13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
	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

	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
第 13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由。
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 218 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	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第 1 項、第 3 項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其於訊問後具結者，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均記載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 17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	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其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並簽名。
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p>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p> <p>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p> <p>五、主文。</p> <p>六、事實。</p> <p>七、理由。</p> <p>八、年、月、日。</p> <p>九、行政法院。</p> <p>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p> <p>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p>
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	<p>民事訴訟法第 227 條</p> <p>為判決之法官，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法官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p>
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	<p>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p> <p>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p>
第 221 條	<p>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p> <p>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p> <p>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p>
第 231 條	<p>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p>
第 233 條第 1 項	<p>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關於以言詞起訴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p>

	<p>第 240 條</p>	<p>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第 262 條第 4 項</p>	<p>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
<p>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p>	<p>第 22 條</p>	<p>訊問被付懲戒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製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p>
	<p>第 26 條</p>	<p>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撤回，被付懲戒人已為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移送案件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被付懲戒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移送案件之撤回，被付懲戒人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同一移送機關不得更行移送。</p>

<p>第 32 條</p>	<p>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書記官製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職務法庭及年、月、日。</li> <li>二、職務法庭法官、參審員、書記官之職稱、姓名及移送機關或其代理人、被付懲戒人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通譯之姓名。</li> <li>三、被付懲戒人未到場者，其事由。</li> <li>四、如公開審理，其理由。</li> <li>五、移送機關陳述之要旨。</li> <li>六、辯論之要旨。</li> <li>七、證人或鑑定人之具結及其陳述。</li> <li>八、向被付懲戒人提示證物或文書。</li> <li>九、當場實施之扣押及勘驗。</li> <li>十、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li> <li>十一、最後曾與被付懲戒人陳述之機會。</li> <li>十二、判決之宣示。</li> </ol>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言詞辯論筆錄準用之。</p>
<p>第 46 條</p>	<p>當事人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p> <p>捨棄上訴權應以書狀向原職務法庭為之，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p> <p>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p>
<p>第 59 條</p>	<p>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p> <p>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p> <p>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p> <p>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p>